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宜兴市晶科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与赵利军、宜兴市经协进出口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4-12 22:25:58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6)锡知初字第0001号

原告宜兴市晶科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公司),住所地宜兴市和桥镇鹅洲南路。

法定代表人欧仕明,晶科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史允强,江苏无锡菱方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建潮,晶科公司副总经理。

被告赵利军,男,汉族,1974年5月5日出生,住所地宜兴市宜城镇大同新村16号605室。

委托代理人丁俊锋,江苏无锡阳羨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宜兴市经协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协公司),住所地宜兴市宜城镇东山西路66号海关院内。

委托代理人丁俊锋,江苏无锡阳羨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晶科公司与被告赵利军、经协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05年12月21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6年2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晶科公司法定代表人欧仕明及其委托代理人史允强、李建潮,被告赵利军、经协公司委托代理人丁俊锋到庭参加诉讼。同日,本院主持各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晶科公司诉称,晶科公司是从事比色皿系列及光学元件的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专业企业,有多年生产比色皿和光学仪器的历史,其产品在国内有良好的信誉和知名度。近期以来,晶科公司发现赵利军、经协公司未经晶科公司同意,以盈利为目的,擅自盗用晶科公司产品说明书内容,把晶科公司产品说明书上的大部分文字、图案、数据抄袭后发表在赵利军、经协公司网站网页上及产品说明书上,两被告行为已构成对晶科公司著作权的严重侵犯。请求法院判令:

1. 赵利军、经协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删除网站上有关侵权的文字、图形和数据,销毁全部侵权产品说明书并向晶科公司赔礼道歉;
2. 赵利军、经协公司连带赔偿晶科公司经济损失10万元及承担公证费1000元;
3. 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原告针对自己的诉讼请求提供下列证据:1. 晶科公司产品说明书,用以证明晶科公司系著作权人;2. (2005)锡三证经内字第835号《公证书》、署名经协公司的《产品说明书》,用以证明赵利军、经协公司存在著作权侵权行为;3. 晶科公司委托广告公司印制《产品说明书》样本合同及付费发票,用以证明晶科公司的制作成本;4. 晶科公司所获产品质量认证,用以证明晶科公司产品说明书介绍产品真实性;5. 晶科公司印制产品说明书中图片底片光盘(经质证后撤回)。

被告赵利军答辩称,本案涉及侵权的网站、产品说明书均由赵利军制作,赵利军是借用经协公司名称,经协公司对此并不知情,赵利军愿意承担相应侵权责任;赵利军网站现已停止运行且网站上内容与晶科公司产品说明书内容并不完全一致;赵利军仅打印制作5份产品说明书,侵权影响范围不大;赵利军也未接到相应业务,未给晶科公司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此外,赵利军愿意与晶科公司进行和解。

被告赵利军未提供证据。

被告经协公司答辩称，经协公司对赵利军利用该公司名义侵犯他人著作权事实不清楚，且也不存在侵权故意。被告经协公司也未提供证据。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 赵利军自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在互联网、企业产品说明书上使用晶科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文字、图片及说明，立即销毁已制作的侵权产品说明书；
- 二. 赵利军对因自己的侵权行为给晶科公司造成的损害表示歉意；
- 三. 赵利军应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晶科公司人民币6万元；
- 四. 晶科公司放弃对经协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3510元，其他诉讼费702元，合计4212元，由晶科公司负担2212元(如赵利军不按上述协议履行，晶科公司应负担诉讼费部分由赵利军负担)，赵利军负担2000元(该款已由晶科公司预交，赵利军应于本调解书生效后七日内直接支付给晶科公司)。

上述协议，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义务人应按本调解书规定的时间履行义务，逾期则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调解书规定的履行期限的最后一日起180日内向法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潘 浚
代理审判员 李锡胜
代理审判员 林山泉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范 洁

此文书已被浏览 60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